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684)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二路 55 號

電 話：(03) 6675345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5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 57
(十二)	其他	57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	~ 65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森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337 號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安格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格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格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格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24,676 仟元及新台幣 62,139 仟元。

安格集團主要係經營積體電路設計暨 IC 產品設計開發等業務，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過時陳舊之產品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存貨庫齡分布以及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

由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集團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安格集團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安格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所使用假設合理性。
2.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並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以確認有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由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作為取得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對價，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收購，故以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發布之財務報表，係為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體之延續。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此收購價格分攤係依據外部專家之價格分攤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因該併購交易為反向收購且併購價格分攤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之查核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複核外部專家所使用的評價模型，並評估主要參數如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之合理性。
3. 由查核人員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複核外部專家出具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中，所使用加權資金成本（WACC）合理性、可辨識無形資產公允價值、可辨識無形資產經濟年期決定及商譽計算合理性。
4. 取得合併分錄，確認已依上述價格分攤報告按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並於財務報告附註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格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 珮 娟

會計師

陳晉昌

陳 晉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4,445	25	\$ 335,983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1,228	3	32,581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86,317	15	15,04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053	2	28,426	4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七		2,86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35	-	1,7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12	1	2,691	-
130X	存貨	六(五)		162,537	8	123,158	17
1410	預付款項	七		18,262	1	6,5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6	-	20,72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8,657</u>	<u>55</u>	<u>566,976</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7,522	1	30,52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49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73,571	4	30,34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3,940	3	24,48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50,978	33	23,89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2,228	1	1,8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46,790	2	36,249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8,525</u>	<u>45</u>	<u>147,369</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	<u>1,977,182</u>	<u>100</u>	\$ <u>714,345</u>	<u>100</u>

(續次頁)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5,240	-	\$	3,925	-
2170	應付帳款			32,439	2		18,80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7,748	4		33,73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269	-		5,5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446	1		9,0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7,142</u>	<u>7</u>		<u>71,006</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857	-		1,8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659	3		16,87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59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111</u>	<u>3</u>		<u>18,71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04,253</u>	<u>10</u>		<u>89,716</u>	<u>1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46,561	23		270,688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1,589,661	80		362,189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674	1		16,08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136)	(14)	(11,74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40)	-	(4,52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31,552)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67,520</u>	<u>90</u>		<u>624,629</u>	<u>8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409</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772,929</u>	<u>90</u>		<u>624,629</u>	<u>8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77,182</u>	<u>100</u>	\$	<u>714,3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范書婷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58,372	100	\$	415,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242,325)	(219,566)	(53)
5900 營業毛利			116,047	32		195,687	4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81)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5,966	32		195,687	4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873)	(25,679)	(6)
6200 管理費用		(65,779)	(36,02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876)	(133,406)	(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8,528)	(195,108)	(4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42,562)	(579)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608	3		1,223	-
7010 其他收入			1,073	-		2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0,121)	(3,622)	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949)	-	(6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82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11)	(4,385)	1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70,773)	(4,964)	1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23,580	7	(189)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47,193)	(\$	4,775)	1

(續次頁)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04	-	\$ 1,0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4	-	1,0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	-	\$ 1,0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095)	(69)	\$ 5,851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407)	(67)	\$ 4,77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786)	(2)	-	-	
	合計		(\$ 247,193)	(69)	\$ 4,77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0,309)	(67)	\$ 5,85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786)	(2)	-	-	
	合計		(\$ 247,095)	(69)	\$ 5,851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6.38)		\$ 0.28		
9850	稀釋		(\$ 6.38)		\$ 0.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范書婷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溢價	庫藏股票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4,580	\$ 381,314	\$ 1,690	\$ -	\$ 5,293	\$ 13,542	\$ 36,724	\$ -	(\$ 13,925)	(\$ 31,552)	\$ 637,666	\$ -	\$ 637,666	
本期淨利	-	-	-	-	-	-	4,775	-	-	-	4,775	-	4,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1,076	-	-	-	1,076	-	1,0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851	-	-	-	5,851	-	5,851	
反向併購擬制調整數	26,108	(26,108)	-	-	-	-	-	-	-	-	-	-	-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47	(2,547)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三)(十四)	-	-	-	-	-	(28,286)	-	-	-	(28,286)	-	(28,28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9,398	-	9,398	-	9,39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0,688	\$ 355,206	\$ 1,690	\$ -	\$ 5,293	\$ 16,089	\$ 11,742	\$ -	(\$ 4,527)	(\$ 31,552)	\$ 624,629	\$ -	\$ 624,629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0,688	\$ 355,206	\$ 1,690	\$ -	\$ 5,293	\$ 16,089	\$ 11,742	\$ -	(\$ 4,527)	(\$ 31,552)	\$ 624,629	\$ -	\$ 624,629	
本期淨損	-	-	-	-	-	-	(240,407)	-	-	-	(240,407)	(6,786)	(247,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二)	-	-	-	-	-	104	(6)	-	-	98	-	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0,303)	(6)	-	-	(240,309)	(6,786)	(247,095)	
反向併購擬制調整數	500	(500)	-	-	-	-	-	-	-	-	-	-	-	
反向併購新增股數及資本公積調整	176,317	1,235,772	-	-	-	-	-	-	-	-	1,412,089	-	1,412,08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展匯	-	-	-	-	-	585	(585)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安格	-	-	-	-	-	-	(43,310)	-	-	-	(43,310)	-	(43,31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十四)	(294)	3,494	-	(2,206)	-	-	-	3,293	-	4,287	120	4,407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2,112	-	-	-	-	-	-	5,097	7,209	-	7,209	
註銷庫藏股-展匯	-	(12,435)	(1,690)	-	-	-	(11,680)	-	-	25,805	-	-	-	
註銷庫藏股-安格	(650)	-	-	-	-	-	-	-	-	650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六(二十六)	-	-	2,925	-	-	-	-	-	-	2,925	12,075	15,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46,561	\$ 1,581,537	\$ 2,112	\$ 2,925	\$ 3,087	\$ 16,674	(\$ 284,136)	(\$ 6)	(\$ 1,234)	\$ -	\$ 1,767,520	\$ 5,409	\$ 1,772,929	

註：係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增資股數之影響數。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范書婷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70,773)	\$ 4,9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48,103	20,16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28,080	11,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 (1,597)	(1,2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49	68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574)	(1,21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8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0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 (二十三) 6,411	9,398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影響數	六(六) 8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1,703)	(2)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六(二十) (190)	-
存出保證金轉列損失	六(二十) 18,8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145)	44,640
其他應收款	2,957	(198)
存貨	68,353	(54,206)
預付款項	572	75
其他流動資產	1,8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12	(6,244)
應付帳款	(1,301)	(51,268)
其他應付款	6,735	(1,0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7)	2,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0,129)	(21,614)
支付之利息	(1,949)	(682)
收取之利息	8,365	551
已支付所得稅	(2,511)	(6,5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224)	(28,2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23)	(42,74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229	94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4,917)	(23,2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12,220)	(43,22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七) 194,5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39	(3,245)
應收租賃款減少	1,8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004	(111,4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3,310)	(28,286)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六(八)(二十九) (14,808)	(8,556)
庫藏股轉讓員工	5,20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595	-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予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1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18)	(36,8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8,462	(176,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983	512,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445	\$ 335,9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范書婷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9年10月21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本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27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民國110年8月11日起於該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匯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換股基準日為民國112年4月1日，展匯公司普通股每1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0.6股。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展匯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設計、IC產品設計開發、電子材料批發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31.84%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安格	展匯科技(股)公司 (展匯公司)	IC開發設計 銷售業務	100	-	註1
展匯	神雋股份有限公司	IC開發設計 銷售業務	80	-	註2 及註3

註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以發行新股為對價方式取得展匯科技百分之百股權。

註 2: 展匯公司之子公司-神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經展匯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將展匯科技「影像產品事業」分割移轉予展匯科技百分之百持股之神雋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

註 3:神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1,500 仟股，惟展匯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率下降為 8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1 年 ~ 7 年
辦公設備	1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1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專利權，皆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5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集團將無償收回未既得之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產品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積體電路設計暨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9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2. 授權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若本集團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4. 反向收購時，係由會計上被收購者發行其股份予會計上收購者之業主。因此，會計上收購者為取得會計上被收購者權益而支付之移轉對價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應基於為使法律上收購者之業主擁有與反向收購後產生之合併後個體相同比例之權益，法律上被收購者假使須發行權益之數量。依前述方法所計算權益數量之公允價值，可作為交換被收購者之移轉對價公允價值。
5. 反向併購之合併財務報表應反映法律上被收購者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其依企業合併前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法律上收購者則按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合併財報的股東權益總額等於法律上被收購者合併前的股東權益總額加計對被收購者的併購對價。
6. 反向收購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收購者(會計上被收購者)之名義所發布，但係為法律上被收購者(會計上收購者)財務報表之延續。另應追溯調整法定資本以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法定資本。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取得 100%展匯公司之股權，因本公司與展匯公司於上開換股交易前非屬共同控制下之個體，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本公司與展匯公司於判斷收購者時，應與本公司之母公司作成一致之判斷，故將上開換股交易視為反向收購，展匯公司為會計上之收購者，本公司為會計上被收購者。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本集團必須逐一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同時輔以存貨庫齡分布以及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作為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由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依據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公司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重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62,53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4	\$ 357
活期存款	478,569	335,626
定期存款	15,352	-
	<u>\$ 494,445</u>	<u>\$ 335,98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業已將質押定存及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轉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八，其餘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6,300	\$ -
私募型基金	30,000	30,000
評價調整	4,928	2,581
	<u>\$ 61,228</u>	<u>\$ 32,581</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597 及\$1,299。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美元債券	\$ 27,017	\$ 15,048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59,300	-
小計	<u>\$ 286,317</u>	<u>\$ 15,048</u>
非流動項目：		
美元債券	\$ 15,022	\$ 27,342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2,500	3,180
	<u>\$ 17,522</u>	<u>\$ 30,522</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274 及\$662。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3,839 及\$45,570。
3. 有關本集團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與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6,053	\$ 28,426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46,053	\$ 28,42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73,066。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6,053 及\$28,426。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來自非關係人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及商業本票	\$ 134,397	\$ 42,284
銀行信用狀	2,000	-
銀行履約保證	2,500	4,000
定期存款存單	6,500	2,000
	<u>\$ 145,397</u>	<u>\$ 48,284</u>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1,278	(\$ 16,370)	\$ 34,908
在製品	82,773	(21,869)	60,904
製成品	90,625	(23,900)	66,725
	<u>\$ 224,676</u>	<u>(\$ 62,139)</u>	<u>\$ 162,53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7,551	(\$ 400)	\$ 27,151
在製品	73,265	(2,561)	70,704
製成品	30,207	(4,904)	25,303
	<u>\$ 131,023</u>	<u>(\$ 7,865)</u>	<u>\$ 123,158</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8,870	\$ 214,456
跌價損失	33,447	4,723
存貨盤虧	2	5
其他	6	382
	<u>\$ 242,325</u>	<u>\$ 219,566</u>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為確保晶圓產能穩定供應，與供應商簽訂預定產能之採購協議而支付保證金美金 675 仟元，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 \$20,729，民國 112 年本集團因未達合約採購數量，而將保證金全數轉列損失。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	\$ -
企業合併取得	40,40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6,822)	-
未實現銷貨毛利	(81)	-
其他權益變動	(6)	-
12月31日	<u>\$ 23,496</u>	<u>\$ -</u>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3,496</u>	<u>\$ -</u>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為 \$23,496，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6,822)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828)</u>	<u>\$ -</u>

3. 本公司持有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5,36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7.65%，因擔任關聯企業之法人董事並於七席董事中取得兩席，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因而採權益法評價。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如下：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2,524	\$ 17,874	\$ 17,564	\$ 108	\$ 48,070
累計折舊	(5,308)	(6,950)	(5,452)	(12)	(17,722)
	<u>\$ 7,216</u>	<u>\$ 10,924</u>	<u>\$ 12,112</u>	<u>\$ 96</u>	<u>\$ 30,348</u>
112年					
1月1日	\$ 7,216	\$ 10,924	\$ 12,112	\$ 96	\$ 30,348
增添	7,401	15,689	3,316	7,166	33,572
企業合併取得	6,891	11,234	17,581	6,189	41,895
處分	(272)	-	-	-	(272)
折舊費用	(4,334)	(19,187)	(6,752)	(1,699)	(31,972)
12月31日	<u>\$ 16,902</u>	<u>\$ 18,660</u>	<u>\$ 26,257</u>	<u>\$ 11,752</u>	<u>\$ 73,571</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26,594	\$ 45,450	\$ 43,945	\$ 17,253	\$ 133,242
累計折舊	(9,692)	(26,790)	(17,688)	(5,501)	(59,671)
	<u>\$ 16,902</u>	<u>\$ 18,660</u>	<u>\$ 26,257</u>	<u>\$ 11,752</u>	<u>\$ 73,571</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8,297	\$ 12,134	\$ 12,179	\$ -	\$ 32,610
累計折舊	(4,247)	(7,794)	(3,429)	-	(15,470)
	<u>\$ 4,050</u>	<u>\$ 4,340</u>	<u>\$ 8,750</u>	<u>\$ -</u>	<u>\$ 17,140</u>
111年					
1月1日	\$ 4,050	\$ 4,340	\$ 8,750	\$ -	\$ 17,140
增添	4,888	13,863	5,611	108	24,470
折舊費用	(1,722)	(7,279)	(2,249)	(12)	(11,262)
12月31日	<u>\$ 7,216</u>	<u>\$ 10,924</u>	<u>\$ 12,112</u>	<u>\$ 96</u>	<u>\$ 30,34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524	\$ 17,874	\$ 17,564	\$ 108	\$ 48,070
累計折舊	(5,308)	(6,950)	(5,452)	(12)	(17,722)
	<u>\$ 7,216</u>	<u>\$ 10,924</u>	<u>\$ 12,112</u>	<u>\$ 96</u>	<u>\$ 30,348</u>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停車位及其他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及電話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建築	\$ 63,891	\$ 24,413
辦公設備	49	68
	<u>\$ 63,940</u>	<u>\$ 24,481</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建築	\$ 16,073	\$ 8,878
辦公設備	58	26
	<u>\$ 16,131</u>	<u>\$ 8,904</u>

4.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94,686(其中\$25,864為企業合併取得)及\$7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32	\$ 68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1	1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94	202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95	261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90	-
租賃修改利益	1,703	2

6.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提前終止房屋租賃合約及免租期調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24,946及\$26,649、\$825及\$827，並分別認列租賃修改利益\$1,703及\$2。
7.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因轉租而除列之使用權資產為\$14,150。
8.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150及\$9,720，其中屬租賃負債本金支付分別為\$14,808及\$8,556。
9.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係以實際使用數量為計價基礎，並依期間內實際使用數量計算認列費用。

(九)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變動表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專利權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6,715	\$ 14,913	\$ 17,122	\$ -	\$ -	\$ 48,750
累計攤銷	(7,666)	(4,343)	(12,842)	-	-	(24,851)
	<u>\$ 9,049</u>	<u>\$ 10,570</u>	<u>\$ 4,280</u>	<u>\$ -</u>	<u>\$ -</u>	<u>\$ 23,899</u>
112年						
1月1日	\$ 9,049	\$ 10,570	\$ 4,280	\$ -	\$ -	\$ 23,899
增添	1,155	5,237	-	-	-	6,392
移轉(註)	-	15,359	-	-	-	15,359
企業合併取得	6,357	42,976	-	3,137	580,938	633,408
攤銷費用	(7,493)	(15,965)	(1,835)	(2,787)	-	(28,080)
12月31日	<u>\$ 9,068</u>	<u>\$ 58,177</u>	<u>\$ 2,445</u>	<u>\$ 350</u>	<u>\$ 580,938</u>	<u>\$ 650,978</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26,002	\$ 80,962	\$ 17,122	\$ 3,137	\$ 580,938	\$ 708,161
累計攤銷	(16,934)	(22,785)	(14,677)	(2,787)	-	(57,183)
	<u>\$ 9,068</u>	<u>\$ 58,177</u>	<u>\$ 2,445</u>	<u>\$ 350</u>	<u>\$ 580,938</u>	<u>\$ 650,978</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2,418	\$ 8,992	\$ 17,122	\$ -	\$ -	\$ 38,532
累計攤銷	(3,802)	(6,025)	(11,007)	-	-	(20,834)
	<u>\$ 8,616</u>	<u>\$ 2,967</u>	<u>\$ 6,115</u>	<u>\$ -</u>	<u>\$ -</u>	<u>\$ 17,698</u>
111年						
1月1日	\$ 8,616	\$ 2,967	\$ 6,115	\$ -	\$ -	\$ 17,698
增添	5,731	9,100	-	-	-	14,831
移轉(註)	-	2,739	-	-	-	2,739
攤銷費用	(5,298)	(4,236)	(1,835)	-	-	(11,369)
12月31日	<u>\$ 9,049</u>	<u>\$ 10,570</u>	<u>\$ 4,280</u>	<u>\$ -</u>	<u>\$ -</u>	<u>\$ 23,89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6,715	\$ 14,913	\$ 17,122	\$ -	\$ -	\$ 48,750
累計攤銷	(7,666)	(4,343)	(12,842)	-	-	(24,851)
	<u>\$ 9,049</u>	<u>\$ 10,570</u>	<u>\$ 4,280</u>	<u>\$ -</u>	<u>\$ -</u>	<u>\$ 23,899</u>

註：本期移轉數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2	\$ 17
推銷費用	2,796	23
管理費用	182	83
研究發展費用	25,100	11,246
	<u>\$ 28,080</u>	<u>\$ 11,369</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及其應用	\$ 580,938	\$ -

4. 商譽減損評估

(1) 商譽之減損評估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定期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

(2)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以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之營業淨利率及成長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本集團之特定風險與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定期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民國 112 年度對於安格科技之評估係採用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係依據三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終值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民國 112 年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折現率為 15.76%。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5.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無形資產款	\$ 33,054	\$ 27,656
長期應收租賃款	9,915	-
存出保證金	3,197	1,331
退休金福利資產	-	5,9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4	1,322
	<u>\$ 46,790</u>	<u>\$ 36,249</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與獎金	\$ 58,704	\$ 22,515
應付勞健保費及退休金	5,717	3,275
應付未休假獎金	2,345	1,486
應付設備款	1,207	2,552
應付勞務費	852	1,00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261
其他	8,923	2,639
	<u>\$ 77,748</u>	<u>\$ 33,732</u>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3,0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非流動資產)	<u>\$ -</u>	<u>\$ 5,94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3,060)	\$ 9,000	\$ 5,940
利息(費用)收入	(50)	146	96
清償(損)益	590	-	590
	(2,520)	9,146	6,6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6	26
經驗調整	78	-	78
	78	26	104
支付退休金	2,442	(2,442)	-
退回退休金	-	(6,730)	(6,730)
12月31日餘額	\$ -	\$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3,464)	\$ 8,298	\$ 4,834
利息(費用)收入	(22)	52	30
	(3,486)	8,350	4,86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650	65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27	-	527
經驗調整	(101)	-	(101)
	426	650	1,076
12月31日餘額	(\$ 3,060)	\$ 9,000	\$ 5,940

-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員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折現率	<u>1.6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4.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殘廢率之假設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7) \$ 123 \$ 118 (\$ 11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相關確定福利義務已於民國 112 年度結清，並將剩餘計畫資產退回。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703 及 \$4,741。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3	1,000 仟股	6 年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行使辦法所列比例之認股權
展匯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10.11.05	1,000 仟股	3 年	屆滿 1 年且於設定之 KPI 達成後，始可陸續依一定比例行使(註2)(註3)
展匯公司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2.01.13	274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神雋公司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8.10	1,500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神雋公司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2.5	4,000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註 1: 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且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息之權利。

註 2: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兩年及三年仍在職並達成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股份比例 30%、30% 及 40%。

註 3: 原於展匯公司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因股份轉換於轉換基準日起，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認股標的由展匯公司股份改為本公司之股份，並依換股比例調整轉換價格及給與數量。每單位得認購股數依換股比例 1:0.6 調整，給與數量由 1,000 仟股轉換為 600 仟股。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計畫-本公司：

	112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企業合併取得	25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25)	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展匯公司：

	112年	111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600
本期既得股數	(131)	-
本期註銷股數	(133)	-
12月31日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336</u>	<u>600</u>

上述資訊業已從展匯公司的股數以 1:0.6 轉換為本公司股數。

3. 本集團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參數資訊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1)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3	23.89元	10元	39.28%	4.15年	0%	0.80%	14.96元
展匯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11.05	34.70元	0元		註2	0%		31.41~ 33.60元
展匯公司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12.01.13	26.30元	19元	46.78%	-	0%	0.78%	7.31元
神雋公司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8.10	8.95元	10元	39.75%	0.08年	0%	0.76%	0.09元
神雋公司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2.5	10.71元	15元	33.99%	0.11年	0%	0.88%	0.00元

註 1: 預期波動率分別係參考類似公司之歷史股價波動率或採可類比公司給與日前 1 年之每日收盤價估計而得。

註 2: 展匯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展匯公司給與日之收盤價格並考量股利收取限制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4. 本集團因上述股份基礎交易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411 及\$9,398。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46,56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27,004	28,286
企業合併發行新股	17,632	-
員工執行認股權及註銷限制權利新股	21	-
反向併購調整	-	(1,282)
12月31日	<u>44,657</u>	<u>27,00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發行新股為對價方式取得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以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發行新股 17,632 仟股，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24,458，計發行新股 2,44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業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12年12月31日</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展匯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u>111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展匯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74	\$ 30,902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65 仟股，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10% 為原則，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5.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6. 反向併購本公司之展匯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配盈餘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5	\$ -	\$ 2,547	\$ -
股東現金股利	-	-	28,286	1.00
	<u>\$ 585</u>	<u>\$ -</u>	<u>\$ 30,833</u>	<u>\$ 1.00</u>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111 年度之股東現金股利\$43,310。
8. 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以法定盈餘公積\$16,674 及資本公積\$267,462 彌補虧損，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112年</u>	<u>111年</u>
	其他-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員工未賺得酬勞
1月1日	(\$ 4,527)	(\$ 13,9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再衡量數	(897)	-
- 本期轉列費用	<u>4,190</u>	<u>9,398</u>
12月31日	<u>(\$ 1,234)</u>	<u>(\$ 4,527)</u>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 356,125	\$ 414,156
—勞務收入	1,309	1,097
—授權收入	<u>938</u>	<u>-</u>
	<u>\$ 358,372</u>	<u>\$ 415,253</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專案開發暨銷售合約	<u>\$ 5,240</u>	<u>\$ 3,925</u>	<u>\$ 10,169</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	<u>\$ 3,925</u>	<u>\$ 10,167</u>

(十九)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666	\$ 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5,274	6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息收入	334	-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300	-
其他利息收入	34	10
	<u>\$ 9,608</u>	<u>\$ 1,223</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3)	\$ -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190	-
租賃修改利益	1,703	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34)	2,37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97	1,299
存出保證金轉列損失	(18,836)	-
其他	(2,838)	(50)
	<u>(\$ 20,121)</u>	<u>\$ 3,622</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 1,949	\$ 682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39,155	\$ 138,779
折舊費用	48,103	20,16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8,080	11,369
	<u>\$ 315,338</u>	<u>\$ 170,314</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04,100	\$ 113,565
勞健保費用	14,919	8,072
退休金費用	8,703	4,741
其他用人費用	5,022	3,003
股份基礎給付	6,411	9,398
	<u>\$ 239,155</u>	<u>\$ 138,77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展匯公司及神雋公司民國 112 年度皆為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展匯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1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該酬勞係依截止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3. 本公司及展匯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6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386)	(54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386)</u>	<u>10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194)	8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0,194)</u>	<u>84</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u>(\$ 23,580)</u></u>	<u><u>\$ 189</u></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8,043)	\$ 99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7,23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386)	(545)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01)	(259)
權益法認列國內公司未實現之投資損失	17,252	-
其他	3,768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3,580)	\$ 18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1,573	\$ 6,486	\$ 3,627	\$ 11,686
未休假獎金	297	31	141	4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65	(392)	73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67)	267	-
小計	\$ 1,870	\$ 6,715	\$ 3,643	\$ 12,2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合併可辨認資產財稅差異	-	1,644	(6,501)	(4,857)
其他	(1,835)	1,835	-	-
小計	(\$ 1,835)	\$ 3,479	(\$ 6,501)	(\$ 4,857)
合計	\$ 35	\$ 10,194	(\$ 2,858)	\$ 7,371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824	\$ 749	\$ 1,573
未休假獎金	300	(3)	297
小計	\$ 1,124	\$ 746	\$ 1,8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1,005)	(830)	(1,835)
小計	(\$ 1,005)	(\$ 830)	(\$ 1,835)
合計	\$ 119	(\$ 84)	\$ 35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本公司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	申報數	\$ 155,108	\$ 155,108	122

(2) 子公司展匯公司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	申報數	\$ 16,250	\$ 16,250	122

(3) 子公司神雋公司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	申報數	\$ 46,664	\$ 46,664	122

5. 本公司及展匯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盈餘

	11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40,407)	37,652 (\$ 6.38)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775	16,971	\$ 0.2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775	16,9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94	
屬於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75	17,376	\$ 0.27

註：因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六) 非控制權益

孫公司神雋公司以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展匯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20%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2,07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925。

民國 112 年度神雋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未依持股比認列影響：

	112年度
現金	\$ 15,0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2,07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9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影響：

	112年度
員工酬勞成本	\$ 841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721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以發行新股 17,631,676 股與展匯公司完成合併，本公司與展匯公司基於雙方產品技術互補與協同合作、資源整合與產品交互行銷，已提升營運效能並創造營運優勢，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本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於民國 112 年第三季分攤完成。
2. 收購本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12年4月1日</u>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1,412,089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4,5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6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2,200
應收帳款	11,482
其他應收款	1,996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
存貨	107,732
預付款項	12,2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4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95
使用權資產	25,864
無形資產	52,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24
合約負債	(303)
應付帳款	(14,938)
其他應付款	(37,60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35)
租賃負債-流動	(5,346)
其他流動負債	(1,0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93)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51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831,151</u>
商譽	<u>\$ 580,938</u>

3. 移轉對價公允價值係基於為使本公司之業主擁有與反向收購後產生之合併後個體相同比例之權益，反向收購本公司之展匯公司假使須發行普通股之數量，該些普通股之公允價值\$1,412,089 係依合併基準日展匯公司最近期之收盤價所決定。
4. 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合併起，本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132,232 及(\$178,029)。若假設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413,724 及(\$295,778)。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572	\$ 24,4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52	1,31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07)	(2,552)
本期支付現金	<u>\$ 34,917</u>	<u>\$ 23,231</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取得無形資產	\$ 6,392	\$ 17,570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款	-	886
期初應付無形資產款-關係人	430	277
期末預付無形資產款	33,054	27,656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款-關係人	-	(430)
期初預付無形資產款	(27,656)	(2,739)
本期支付現金	<u>\$ 12,220</u>	<u>\$ 43,220</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5,876	\$ -	\$ 25,87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808)	595	(14,213)
企業合併取得	25,864	-	25,86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2,173	-	42,173
112年12月31日	<u>\$ 79,105</u>	<u>\$ 595</u>	<u>\$ 79,700</u>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35,180	\$ -	\$ 35,1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556)	-	(8,55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748)	-	(748)
111年12月31日	<u>\$ 25,876</u>	<u>\$ -</u>	<u>\$ 25,87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神盾)	最終母公司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國國際)	母公司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匯)	子公司
神雋股份有限公司(神雋)	孫公司
群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群勝)	兄弟公司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迅杰)	兄弟公司
群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群峰)	兄弟公司
南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南億電子)	其他關係人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芯)	關聯企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格)	關聯企業(註)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與展匯公司為關聯企業，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換股後成為母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宏芯	<u>\$ 1,278</u>	<u>\$ -</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主係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且無重大異常。

2.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606	\$ -
母公司	<u>4,164</u>	<u>4,688</u>
	<u>\$ 4,770</u>	<u>\$ 4,688</u>

本集團透過神盾及安國國際代採購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採月結 45 天方式處理。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透過神盾代採購暨支付之代採購手續費分別為 \$571 及 \$35，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透過安國國際代採購暨支付之代採購手續費分別為 \$3,964、\$200 及 \$4,465、\$223。

3. 勞務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勞務費：		
最終母公司	\$ 2,542	\$ -
母公司	737	4,010
兄弟公司-深圳群勝	<u>10,163</u>	<u>6,665</u>
	<u>\$ 13,442</u>	<u>\$ 10,675</u>

勞務費係關係人為本集團進行生產、封裝測試工程支援服務、委託管理、共同分攤支援服務、市場調查及協助訂單洽談，以及協助中國大陸當地行政業務相關支援服務，依合約協議內容於每月或每季結算後支付。

4. 權利金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權利金：		
母公司	\$ 184	\$ 2,764
關聯企業	-	1,439
其他關係人	<u>46</u>	<u>76</u>
	<u>\$ 230</u>	<u>\$ 4,279</u>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租賃款：		
兄弟公司-迅杰	<u>\$ 2,862</u>	<u>\$ -</u>
應收租賃款 - 非流動：		
兄弟公司-迅杰	<u>\$ 9,915</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使用權資產轉租，已取得存入保證金\$595。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租賃予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並依合約每月收取租金收入。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1,117	\$ -
母公司	186	4,362
兄弟公司	2,966	1,098
關聯企業	-	44
其他關係人	-	42
	<u>\$ 4,269</u>	<u>\$ 5,546</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購置專門技術、光罩設備、支付勞務、軟體工具費及權利金等款項。

7. 預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安國國際	\$ 8,388	\$ 3,898

預付款項主係預付軟體工具費。

8. 財產交易

	<u>帳列項目</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最終母公司-神盾	購買其他設備	\$ 12,641	\$ -
母公司-安國國際	購買無形資產	-	1,038
母公司-安國國際	購買其他設備	-	8,844
母公司-安國國際	購買機器設備	1,394	-
其他關係人-南億	購買無形資產	-	1,756
		<u>\$ 14,035</u>	<u>\$ 11,638</u>

係購置專門技術及光罩設備，期末尚未支付之款項請詳附註七、6之說明。

本集團透過關係人代採購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而支付之手續費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購買無形資產非屬代採購，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皆採月結45天方式處理。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透過神盾代採購設備暨支付之代採購手續費分別為\$11,926及\$715，民國111年度無此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透過安國國際代採購設備及無形資產暨支付之代採購手續費分別為\$1,328、\$66及\$8,423、\$421。

9. 委託採購 IC 設計軟體

本集團透過關係人—神盾代為研發及設計有關 IC 產品設計開發相關之軟體工具，並透過關係人—安國代為採購有關 IC 產品設計開發相關之軟體工具。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開交易已與神盾及安國簽約但尚未支付之價款分別為\$14,582 及\$21,526。

10. 擔保品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來自關係人—宏芯之定期存款存單 \$3,000，係作為加強信用之擔保品。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652	\$ 15,858
退職後福利	905	453
股份基礎給付	1,295	1,786
	<u>\$ 34,852</u>	<u>\$ 18,0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2,500</u>	<u>\$ 3,180</u>	係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二)所述之軟體工具而承諾給付事項者外，本集團已簽訂之無形資產購買合約、委託晶片及 IC 組件設計等合約，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價款為\$17,0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六)。

- (二) 本公司為使公司業務之多元發展，以達成營運績效最大化，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購買強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權，交易價金為\$51,000，本公司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 (三) 強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5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8 元溢價發行，共計\$3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認購 3,198 仟股，交易價金為\$25,584。
- (四)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離職等因素，擬收回並註銷股份 26,148 股，註銷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 (五) 展匯公司因集團整體營運策略考量，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出售子公司神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普通股 2,000 仟股)予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每股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5 元，前述交易為組織重組，未產生處分損益。
- (六) 神雋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共計\$60,000，所有股款均已收訖，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因外銷需求及產業特性，對外交易多以美元計價，因此承擔相當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23	30.71	\$ 135,830	1%	\$ 1,35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3	30.71	13,912	1%	139	-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28	30.71	\$ 80,706	1%	\$ 80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82	30.71	20,944	1%	\$ 209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34)及\$2,371。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開放型基金及私募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12 及 \$326。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公司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係以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為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按應收帳款作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G.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				
	按12個月	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金融機構	\$ 42,039	\$ -	\$ -	\$ 42,039
國內銀行	261,800	-	-	261,800
	<u>\$ 303,839</u>	<u>\$ -</u>	<u>\$ -</u>	<u>\$ 303,839</u>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				
	按12個月	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金融機構	\$ 42,390	\$ -	\$ -	\$ 42,390
國內銀行	3,180	-	-	3,180
	<u>\$ 45,570</u>	<u>\$ -</u>	<u>\$ -</u>	<u>\$ 45,570</u>

本集團持有來自國內銀行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銀行之定期存款，本集團持有來自國內金融機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國外政府公債及國外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交易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信用風險評等皆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藉由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營運資金，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計畫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財務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其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2,439	\$ -	\$ -	\$ -	\$ 32,43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2,017	-	-	-	82,01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9,302	38,371	25,984	-	83,657
存入保證金	-	-	595	-	595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8,802	\$ -	\$ -	\$ -	\$ 18,80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278	-	-	-	39,27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498	17,211	-	-	26,709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7,312	\$ -	\$ -	\$ 27,312
私募型基金	-	-	33,916	33,916
	<u>\$ 27,312</u>	<u>\$ -</u>	<u>\$ 33,916</u>	<u>\$ 61,228</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私募型基金	\$ -	\$ -	\$ 32,581	\$ 32,581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32,581	\$ 31,282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5	1,299
12月31日	\$ 33,916	\$ 32,581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取得復華投信提供之淨資產價值及其他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以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檢視是否有其他資料顯示應調整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型基金	\$ 33,916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型基金	\$ 32,581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 339	(\$ 339)	\$ -	\$ -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 326	(\$ 326)	\$ -	\$ -

9.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設計及銷售積體電路產品之單一產業及單一產品類別，且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無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交易之收入）、損益及其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損益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設計及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產品銷貨收入	\$ 356,125	\$ 414,156
勞務收入	1,309	1,097
授權收入	938	-
合計	<u>\$ 358,372</u>	<u>\$ 415,253</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37,991	\$ 241,229	\$ 251,193	\$ 107,706
中國	200,849	-	133,049	-
亞洲其他	18,927	-	29,555	-
其他	605	-	1,456	-
合計	<u>\$ 358,372</u>	<u>\$ 241,229</u>	<u>\$ 415,253</u>	<u>\$ 107,706</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佔該科目百分比</u>	<u>收入</u>	<u>佔該科目百分比</u>
A客戶	\$ 108,061	30%	\$ 206,676	50%
C客戶	96,376	27%	-	0%
B客戶	40,282	11%	50,999	12%
D客戶	37,201	10%	30,143	7%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銀行-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8	\$ 8,559	-	\$ 8,559	無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銀行-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1	18,753	-	18,753	無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財政部美元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99	不適用	6,067	無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瑞華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6	33,916	-	33,916	無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美元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017	不適用	27,545	無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骨文公司美元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23	不適用	8,962	無

註：受益憑證為仟單位數。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2)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4)
本公司	展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註1	無	-	\$ -	29,386,128	\$ 1,001,479	27,329,099	\$ 10	\$ 273,291	\$ -	2,057,029	\$ 276,149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取得100%股權，換股基準日為民國112年4月1日，展匯公司普通股每1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0.6股。

註2:本公司對展匯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係依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數及合併基準日最近期之收盤價所決定。

註3:賣出係展匯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0,570，減資比例為93%。

註4: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反向收購之調整數。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註3)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13	月結30天	0.71
0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8,384	月結30天	5.13
0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無形資產	11,706	月結30天	0.5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其他收入係委託管理、研發支援及共同分攤軟體服務等所產生。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5：上述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1及註2)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 48,239	\$ -	5,359,923	17.65%	\$ 23,496	(\$ 116,954)	(\$ 16,822)	關聯企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728,188	-	2,057,029	100.00%	276,149	(88,887)	(27,427)	子公司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開發設計銷售業務	60,000	-	6,000,000	80.00%	25,295	(48,795)	(42,009)	子公司

註1:本公司對展匯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係依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數及合併基準日最近期之收盤價所決定。

註2:展匯公司對神雋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1,000，展匯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董事會決議將「影像產品事業部」分割予神雋公司，分割基準日為民國112年7月1日，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59,000，按每股10元換取神雋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增加原始投資金額\$59,000。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40,710	31.44%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44,656,076股 = 44,656,076(普通股) + 0(特別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194 號

會員姓名：(1) 黃珮娟
(2) 陳晉昌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3172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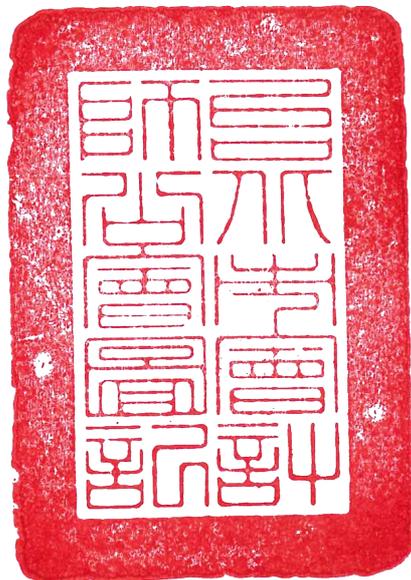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4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 珮 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 晉 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